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黃家慶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電子信箱：100116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自字第1100013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000A_11000134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08月25日召開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9次會議」之重要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9月2日府農動字第1100216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《市面查獲走私越南非洲豬瘟陽性豬肉品案》之各縣市緊急應變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請各縣市農政單位與防治所確實檢視6400場養豬場。
- (二)地方政府的衛生單位務必清查縣市內的越南商家是否有不明肉品。
- (三)請勞動部與內政部向外籍移工、入籍的新移民進行宣導，不可購買不合法、來自家鄉的肉製品，否則將有罰則。
- (四)請環保單位將置放於公開位置的廚餘桶全數清除，以確實管控事業、家戶廚餘等流向，養豬戶須依規定蒸煮處理。

- 三、因應非洲豬瘟之防檢疫措施如下：

民政課 110/09/09 08:07



351100020821 有附件



(一)全面啟動防疫升級措施。

(二)提供檢舉獎金全民防範非洲豬瘟。

(三)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確實查核牧場廚餘之使用必須符合規定，不得違法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9/09
08:01:2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